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和管理不规范问题，练卫飞先生曾因此受到相关批评，所以不同意练卫飞先生做为董事候选人，另因对欧阳文安先生及郭亚雄先生并不了解，所以对该项表决予以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浚诚：_____

2014 年 4 月 2 日